

清城审批环表〔2024〕14号

关于《广东泰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皮革模具 1200支、离型纸15t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泰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泰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皮革模具1200支、离型纸15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泰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皮革模具1200支、离型纸15t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287号中星广清智谷18号厂房，占地面积2933.35m²、建筑面积6249.96m²，计划年产皮革模具1200支，离型纸15t。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烘干固化、充胶固化成型、充环氧树脂粉固化成型工序以及纸品涂覆工序产生的废气要进行有效收集，收集的废气经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投料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共用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企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源潭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源潭污水厂处理。

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原材料包装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胶、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废胶桶按规范收集暂存并定期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008 吨/年，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泰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皮革模具 1200 支、离型纸 15t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1 号）要求，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14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14日印发
